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产品到期日自购买日算起不超过一年（短期），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事项自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产品到期日自购买日算起不超过一年（短期），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

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四、受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保本型约定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

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且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